

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关	报名方式	备注
1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	<p>本市户籍，从外省、市返回宝鸡参加考试的八年级学生，须持户口本、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p> <p>本市户籍，从外省、市返回宝鸡参加考试的九年级学生，须持户口本、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管理部门出具的地理、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实验的等级和分数证明到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p> <p>本市户籍的社会青年持户口本、二代身份证、初中毕业证到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p>	<p>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2〕5号）；</p> <p>陕西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陕参加升学考试方案的通知》（陕教考〔2012〕8号）</p>	宝鸡市考试管理中心及各县区考试管理中心	资格审查合格后，初中学考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一次告知单
(学业水平考试告知承诺书)

宝鸡市教育局



一、管理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二) 证明用途

对参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 设定证明依据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2〕5号); 陕西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后在陕参加升学考试方案的通知》(陕教考〔2012〕8号)

(四) 证明内容

申请人为本市户籍,从外省、市返回宝鸡参加考试的八年级学生,须持户口本、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

申请人为本市户籍,从外省、市返回宝鸡参加考试的九年级学生,须持户口本、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材料,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考试管理部门出具的地理、生物、信息技术、生物实验的等级和分数证明到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

申请人为本市户籍的社会青年持户口本、二代身份证、初中毕业证到户籍所在县区考试管理中心（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报名手续。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取消考试资格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受理单位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申请人已经知悉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